

#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19〕424号

## 门源县财政局关于对民政局 2017-2018年度惠农惠民“一卡通”财政补 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的结论

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惠民惠农领域政策落实情况，保障财政补贴资金安全有效使用，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、分级实施《关于印发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青财监字〔2019〕579号）工作要求，县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实施专项治理监督检查工作。依据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。对你部门2017-2018年度惠农惠民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就检查情况出具如下检查结论：

一、被检查部门“一卡通”实施内容范围、项目资金基

本情况:

1、城镇居民最低保障补贴政策(城镇居民): 2017年度下达资金 3142.65 万元, 文件依据青政办【2018】175号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3354 户, 6406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3142.65 万元。2018 年度下达资金 2951.38 万元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2083 户, 4167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2951.38 万元。

2、农村居民最低保障补贴政策(农村居民): 2017 年度下达资金 2438.75 万元, 文件依据青政办【2018】175号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2924 户, 9930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2438.75 万元。2018 年度下达资金 3171.97 万元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3344 户, 9350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3171.97 万元。

3、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补贴政策(不分城镇、农村居民): 2017 年度下达资金 367.58 万元, 文件依据青政办【2016】91号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377 户, 387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367.58 万元。2018 年度下达资金 375.61 万元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377 户, 387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367.58 万元。

4、临时救助补贴政策(不分城镇、农村居民): 2017 年度下达资金 862.48 万元, 文件依据青民发【2015】129号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1388 户, 4553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862.48 万元。2018 年度下达资金 766.05 万元, 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 1363 户, 4700 人, 到户到人金额: 766.05 万



元。

5、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政策（不分城镇、农村居民）：2017年度下达资金136.62万元，文件依据青民发【2011】94号，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636户，636人，到户到人金额：136.62万元。2018年度下达资金52.56万元，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182户，182人，到户到人金额：52.56万元。

6、残疾人生活补助政策（不分城镇、农村居民）：2017年度下达资金433.92万元，文件依据青民发【2016】22号，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3014户，3014人，到户到人金额：433.92万元。2018年度下达资金464.28万元，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3302户，3302人，到户到人金额：464.28万元。

7、高龄津贴补助政策（不分城镇、农村居民）：2017年度下达资金816.36万元，文件依据青民发【2015】54号，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6334户，6334人，到户到人金额：816.36万元。2018年度下达资金829.48万元，实施“一卡通”补贴到户6566户，6566人，到户到人金额：829.48万元。

## 二、“一卡通”财政补贴资金方式

实施金融机构“一卡通”按城镇、农村金融网点实际分布情况到户到人进行发放，发放银行为建行门源县支行（实施城镇居民最低保障补贴政策、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政策、残疾人生活补助政策、高龄津贴补助政策），门源县农

商银行（实施农村居民最低保障补贴政策、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补贴政策、临时救助补贴政策、高龄津贴补助政策）。

### 三、检查发现存在的问题

1、县、乡、村、户政策实施四级监督管理、信息对称、工作联动机制还待进一步健全。

2、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内部监管机制还待完善，政策实施部门与财务监管联系不够紧密。

3、政策宣传还待加强，宣传方式单一，渠道狭窄，群众对惠民惠农政策一知半解。补贴对象、标准等公开公示公告还待完整规范。

4、以前年度审计决定违规、超范围享受补贴政策发放的补贴资金，主管部门还未及时足额追缴违规发放补贴数额，未及时上缴财政。

### 五、监督检查建议

1、建立健全县、乡、村、户四级监督管理在政策实施、信息对称、宣传公告等工作联动机制。乡级政府定期保持与县直主管部门政策落实、资金发放、公告公示、信息对称等对接工作。避免工作出现监管脱节，确保补贴政策、补贴资金与补贴对象信息对称。按照实施“一卡通”“两横一纵”的工作管理模式，确保“一卡”到户通政策、通资金的监管目标。

2、加强县级项目管理部门内部监管机制，政策实施部门与财务监管同步保持监督管理。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资金沉淀，结转等现象发生。确保项目与资金无缝对接。保



障政策与资金及时足额落实保障到户。同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精准识别补贴对象，到户政策与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。

3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，拓宽宣传方式渠道。提升群众对惠民惠农政策知晓率。县、乡、村各级主管部门对补贴对象、标准等公开公示公告透明规范，防止虚报冒领以及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发生。

4、乡级应建立综合全面立体的监督管理信息平台，对本乡镇实施落实的各项补贴政策、资金、对象全面建库进行动态管理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局长、各副局长，档。

---

门源县财政局

2019年6月25日印发

---

1  
2

1  
2